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73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四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冬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6,924,383.96	2,587,593,676.71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775,208.14	175,312,928.56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723,064.28	172,420,653.79	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913,626.13	98,468,487.43	20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7	0.3088	1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8	0.3088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24%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5,186,432.09	7,962,810,916.52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0,050,463.69	4,594,923,731.71	4.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298.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9,61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60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6,82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8,992.15	
合计	6,052,14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87%	180,921,090	135,690,817	质押	78,24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6.55%	93,964,100	70,473,075	质押	38,34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	41,928,721	41,928,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9%	36,294,825	0		
赵飚	境内自然人	2.64%	15,002,482	15,002,482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2.10%	11,933,72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6,548,73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583,78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192,4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5,000,04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鸿献	45,230,273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94,825	人民币普通股	36,294,825
刘琼	23,491,025	人民币普通股	23,491,025
周红云	11,933,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8,735	人民币普通股	6,548,73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3,789	人民币普通股	5,583,7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457	人民币普通股	5,192,4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韩红昌	4,646,929	人民币普通股	4,646,9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因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经友好协商,2016 年 12 月 27 日,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公司从审慎角度,仍将其视为关联方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 /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690,042,516.24	522,913,964.27	31.96%	本期医保门店数量及医保销售增加,期末应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款项融资	4,081,216.96	12,136,458.00	-66.37%	本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1,369,278,322.34	959,343,268.51	42.73%	本期末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49,180.28	22,357,737.11	31.27%	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形成
短期借款	110,102,513.89			本期公司取得了短期信用借款
预收款项	5,605,612.47	7,256,655.60	-22.75%	本期收到的转租收入减少形成
合同负债	39,077,458.34	89,612,416.70	-56.39%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形成
递延收益	16,339,299.60	16,455,225.75	-0.70%	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形成
其他综合收益	1,313,803.09	1,005,092.13	30.71%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8,848,655.63	14,138,566.55	-37.41%	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后本期计提的附加税减少形成
投资收益	9,284,711.42	2,392,386.50	288.0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形成
资产处置收益	1,241,298.03	-237,925.00	621.7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收益
营业外收入	5,047,946.88	2,452,835.04	105.80%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少数股东损益	-13,240.73	381,308.44	-103.47%	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形成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710.96	-253,636.92	221.71%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8,167.17	20,570,172.14	46.37%	本期手续费、租金收入及备用金收回等增加形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13,626.13	98,468,487.43	205.59%	本期清收医保款,收到销售商品款增加形成。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1,833.33	6,239,069.45	32.74%	本期末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收益增加形成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8.63	14,747.61	-84.96%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减少形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00	363,380,914.00	268.7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6,846.00			本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本期公司取得了短期信用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	上期偿还的到期债务形成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02.78	97,282,472.30	-99.61%	上期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战略将逐步着眼于全国市场,同时坚持核心区域门店高密度布局。本报告期,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同时兼顾华北地区的门店发展。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 6,402 家。2020 年 1 季度环比 2019 年四季度直营门店数净增加 136 家,其中新开业 200 家,拆除 24 家,搬迁店 40 家。门店数量比较 2019 年末增长 2.17%。

地区	2020 年 1 季度				
	期初门店数量	新开业门店数量	其中:搬迁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云南省	3,820	138	26	3	3,929
广西省	590	7	4	10	583
贵州省	242	12	2	-	252
四川省	756	20	5	6	765
山西省	363	6	-	2	367
重庆市	210	10	1	3	216
上海市	9	1	-	-	10
天津市	8	-	-	-	8
海南省	252	6	2	-	256
河南省	16	-	-	-	16
合计	6,266	200	40	24	6,402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门店 5,412 家,医保门店数占比达 84.54%。目前医保门店占比较高的区域包括:西南地区医保门店数 4,592 家,占西南地区总门店数 88.96%;华北地区医保门店数 343 家,占华北地区总门店数 91.47%。

地区	门店数量	获得各类医保定点资格门店数量	获医保门店占药店总数的比例
西南地区	5,162	4,592	88.96%
华南地区	839	461	54.95%
华北地区	375	343	91.47%
华东地区	10	3	30.00%
华中地区	16	13	81.25%
合计	6,402	5,412	84.54%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咨询网 2020 年 04 月 15 日披露的《一心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0 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60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6%。其中,首次授予 546.2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9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1.03%;预留 53.8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1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9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72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263.92 万元的部分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79 号"文同意,公司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 62,700 元(627 张),转股数量为 2,28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02,576,500 元(6,025,765 张)。

(四)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56 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2 号),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7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4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80,000 万元。

(五)投资者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7,737 户,其中机构户数 1,201 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一心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019 年 04 月 25 日	《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5 月 16 日	《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1 月 03 日	《一心堂: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02 日	《一心堂: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14 日	《一心堂: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9 年 06 月 19 日	《一心堂: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6 日	《一心堂: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事项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20 年 02 月 07 日	《一心堂: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飚: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董事阮鸿献、赵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日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促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如鸿翔一心堂因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阮鸿献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3,000	11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1,000	21,000	0
合计		134,000	13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0 年 3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